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5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殷忠政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零捌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(一)相對人殷忠政於民國93年09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50,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民國93年09月27日起至民國100年09月27日止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，嗣後「以本行指數房貸利率，機動調整」如遇債權人基本放款利率調整時得隨時調整。本金及利息自借款日起，每1個月1期，共分84期分期攤還。期間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或違約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且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時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，自最後一次應繳款日起，即自民國100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應加計違約金。立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(二)相

對人自請領上開借款，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10,837元，及自民國100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，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，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